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20楼)

二零一六年八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1,104,928,4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49,999,99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08,073,597.53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为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光电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上市日期：1996年09月25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注册资本：383,500.0526万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36

董事会秘书：龚昕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电子信箱：dxgd@dong-xu.com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606,491,414.24	28,798,623,253.33	18,488,221,665.49	15,107,436,628.17
其中：流动资产	17,021,853,107.93	17,371,691,943.16	9,149,934,727.76	8,616,391,535.98
负债合计	13,633,878,016.38	14,237,174,488.73	9,177,932,285.14	6,048,195,446.15
其中：流动负债	6,081,566,932.1	6,695,451,413.12	3,416,185,820.22	1,391,463,83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2,613,397.86	14,561,448,764.60	9,310,289,380.35	9,059,241,182.0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8,221,597.95	14,319,481,941.28	7,677,125,274.36	7,465,788,965.4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1,690,834.17	4,650,208,448.10	1,600,750,745.69	765,518,591.49
营业利润	330,892,155.12	1,073,208,894.17	174,862,660.53	211,357,005.83
利润总额	426,743,688.18	1,630,306,693.05	638,320,823.71	378,663,0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50,532.74	1,326,233,674.37	468,902,701.44	195,959,8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0.17	0.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19,444.05	1,780,128,962.94	-1,017,554,188.65	-2,098,314,23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14,552.86	-4,195,672,473.23	-673,619,255.84	-4,043,603,2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74,217.67	11,031,121,890.40	1,876,006,599.96	8,917,909,84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093,949.41	8,614,877,020.69	184,886,997.48	2,775,233,436.57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47.66	49.44	49.64	40.03
流动比率(倍)	2.80	2.59	2.68	6.19
速动比率(倍)	2.27	2.09	2.23	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5.18	2.53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00	2.13	1.3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 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73	2.88	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4.99	6.11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0.93	1.26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0.1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03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6	-0.38	-2.2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4,928,45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6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上述发行底价调整为6.2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6.29元/股的100%；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6年8月4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12.23元/股的51.43%，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6年8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11.59元/股的54.2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9,999,994.53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41,926,39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8,073,597.53元。

（五）股份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104,928,457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1,104,928,45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未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股份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2,845	694,999,995.05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33,545	654,999,998.05	12
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492,845	694,999,995.05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	699,999,997.82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575,516	1,399,999,995.64	12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79,336	610,000,023.44	12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91,096	794,999,993.84	12
8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287,758	699,999,997.82	12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	699,999,997.82	12
合计		1,104,928,457	6,949,999,994.53	-

（七）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广州证券已收到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6,949,999,994.53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广州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设的账户。

2016年8月11日，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年8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41,926,397.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8,073,597.5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4,928,457元，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805,507,668.83元。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04,928,457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总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706,697	30.66	1,104,928,457		2,280,635,154	53.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9,293,829	69.34			2,659,293,829	46.17
总股本	3,835,000,526	100.00	1,104,928,457		4,939,928,983	100.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

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	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关注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保荐代表人：武健、王洪伟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认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武健

王洪伟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8月25日

附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武健、王洪伟两位同志担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武健 王洪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